南京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1997年6月5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制定 1997年6月3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7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3月22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监督

第四章　奖惩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增强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城乡卫生面貌，除害防病，保障人民健康的社会卫生活动。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科学治理、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社会卫生状况的改善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同步发展。

第六条　市、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县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依照本条例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卫会，由专人负责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第八条　各单位均应当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并指定人员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管理

第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按照“条　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条　本市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

（一）周末卫生日制度；

（二）每年四月的“爱国卫生月”制度；

（三）门前卫生和卫生包干区责任制度；

（四）在规定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制度；

（五）全民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区、卫生城镇活动。

农村应当把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和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列入县、乡（镇）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卫生村活动。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的室外环境卫生。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废弃物、粪便，或者焚烧垃圾、废弃物。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便溺，禁止污损公共设施。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活动，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居民应当参加杀灭病媒生物、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的活动，按要求采取综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单位自行开展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活动的，可以要求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部门给予指导。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的单位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营利性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活动。从事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的单位应当向市爱卫办备案。

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从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

第十四条　禁止销售、使用不符合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标准的和国家禁止使用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药剂和器械。

第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社区健康教育。

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所属人员参加健康教育活动。

宣传、教育、卫生、文化、新闻等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

第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以任何形式发布、设置烟草广告。

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在规定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应当有禁烟标志。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管理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监督

第十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

市、区、县爱卫办通过组织监督检查和竞赛评比活动，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系统和本行业单位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区、县爱卫办应当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负责具体实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指导等工作。

爱国卫生监督员由市人民政府颁发统一的监督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主动出示监督检查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提供有关资料，接受检查。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卫生质量明显下降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未达到标准的单位不得评为文明单位。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综合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的，由市或者区（县）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　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备案的或者违反第四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的，必须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上缴同级国库。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